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517.4	2,315.3	+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93.0	971.5	+2.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¹⁾	12.56 港仙	13.30 港仙	-5.6%
股息	493.8	1,167.6	-57.7%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2.6 港仙	7.4 港仙	-64.9%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517,374	2,315,275
銷售成本	5	(808,202)	(681,048)
毛利		1,709,172	1,634,227
其他收入	3	12,936	29,202
其他虧損淨額	4	(4,898)	(18,988)
行政開支	5	(56,506)	(71,6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560)	(31,793)
經營溢利		1,653,144	1,540,971
財務收入	6	6,712	1,594
融資成本	6	(361,728)	(270,3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8,128	1,272,222
所得稅開支	7	(303,427)	(298,251)
年內溢利		994,701	973,971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987	971,451
— 非控股權益		1,714	2,520
		994,701	973,9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12.56	13.30
— 攤薄	8	12.56	13.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94,701	973,9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7,797)</u>	<u>(1,696,509)</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66,904</u>	<u>(722,53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5,484	(723,778)
— 非控股權益	<u>1,420</u>	<u>1,240</u>
	<u>666,904</u>	<u>(722,5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7,874	13,573,134
使用權資產		740,872	687,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3,537	55,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97	51,274
商譽		342,228	372,892
		<u>16,163,108</u>	<u>14,740,16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4,312,559	3,407,5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8	1,386
受限制現金		11,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009	1,790,767
		<u>4,970,455</u>	<u>5,199,720</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21,133,563</u>	<u>19,939,8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66	74,404
其他儲備		6,762,895	6,073,045
保留盈利		6,451,345	5,605,611
		<u>13,296,806</u>	<u>11,753,060</u>
非控股權益		10,512	9,092
		<u>13,307,318</u>	<u>11,762,152</u>
總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2,633,905	2,061,311
租賃負債		718,901	662,129
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03	57,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266	298,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52,775	3,079,13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3,636,561	2,892,469
租賃負債		47,762	34,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564	679,0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88,2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983	52,0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600	52,712
流動負債總額		4,173,470	5,098,594
總負債		7,826,245	8,177,728
總權益及負債		21,133,563	19,939,88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應用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比較資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計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419,092	1,279,205
— 電價調整	1,088,101	1,249,975
	2,507,193	2,529,180
減：扣除電價調整 (附註(a))	—	(223,831)
	2,507,193	2,305,349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10,181	9,926
	2,517,374	2,315,275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附註(b))	3,636	17,313
保險賠償	2,179	4,412
其他	7,121	7,477
	12,936	29,202

附註：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發布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二零二二年十月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二零二二年十月通知內規定所享受電價調整之要求及條件，可能需要扣除電價調整所確認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就電價調整確認的收益估計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223,831,000港元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重大更新，故毋須作出扣減調整。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的收益載列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553,524	498,958
客戶 B	258,070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241,320
客戶 D	不適用	238,67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及 D 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B 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

4 其他虧損淨額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965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77	14,104
商譽減值虧損	(23,779)	(33,087)
	<u>(4,898)</u>	<u>(18,98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3,586	569,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508	30,3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450	59,552
電費	27,117	16,554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97	1,6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98	4,110
保險開支	7,339	11,413
維修及保養	32,670	15,607
其他開支	57,543	44,462
	<u>864,708</u>	<u>752,725</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712</u>	<u>1,594</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5,683	43,32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5,267	120,848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的利息開支	<u>20,778</u>	<u>106,169</u>
	<u>361,728</u>	<u>270,343</u>

7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20,775	338,856
遞延所得稅	<u>(17,348)</u>	<u>(40,605)</u>
	<u>303,427</u>	<u>298,251</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二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二零二二年：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完成的供股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92,987	971,4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06,257	7,306,2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56</u>	<u>13.3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92,987</u>	<u>971,4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06,257	7,306,299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489</u>
	<u>7,906,257</u>	<u>7,306,78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2.56</u>	<u>13.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經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9 股息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二零二二年：7.7港仙) (附註(a))	279,109	561,977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7.4港仙)(附註(b))	<u>214,671</u>	<u>605,649</u>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7.7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47,487,194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42,001,784股股份)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7.4港仙)，股息總額為214,6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5,649,000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三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256,588,652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184,443,280股(包括就供股已發行的744,040,025股股份)之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發行24,656,176股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951,848	3,252,09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39,518)	(32,5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12,330	3,219,569
應收票據(附註(a))	—	5,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12,330	3,224,5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7,942	49,102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26,009	122,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537	55,242
其他預付款項	16,278	11,413
	<u>4,326,096</u>	<u>3,462,809</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537)	(55,242)
即期部分	<u>4,312,559</u>	<u>3,407,56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98,549	125,351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753,299	3,126,739
	<u>3,951,848</u>	<u>3,252,090</u>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485,077,000元(相當於約526,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75,828,000元(相當於約2,108,870,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84,712	388,566
91日至180日	371,377	396,410
181日至365日	614,735	638,728
365日以上	2,581,024	1,828,386
	<u>3,951,848</u>	<u>3,252,09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39,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521,000港元)。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85,617	696,311
其他(附註(b))	34,650	39,745
	420,267	736,056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5,703)	(57,027)
即期部分	404,564	679,029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636,561	2,892,469
1至2年	1,228,283	1,581,311
2至5年	919,107	480,000
超過5年	486,515	—
	6,270,466	4,953,780
減：非即期部分	(2,633,905)	(2,061,311)
即期部分	3,636,561	2,892,46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 (c)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即期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
- (d)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437,943	4,953,780
人民幣	832,523	—
	6,270,466	4,953,780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二零二二年：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銀行借款	<u>6.05%</u>	<u>5.56%</u>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於同日，本集團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太陽能电站(五)協議」)，以收購中國八個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二年的2,315.3百萬港元上升8.7%至2,517.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微增2.2%至993.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56港仙，與去年相比減少5.6%。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2.6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貢獻持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生產的電力較二零二二年增長10.9%，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三年組合」）的持續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產生的總收益為259.8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0.4%。然而，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本集團的收益僅錄得8.7%的增長。

隨著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於二零二三年組合內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預計二零二三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將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業績中逐步反映。

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增加

由於多晶硅價格自二零二二年底開始下跌，光伏（「光伏」）組件價格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安裝成本亦於年內持續下降。隨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多晶硅價格持續下跌，儲備項目的建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放緩，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加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收購位於中國的四個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隨著儲備項目的建設進度回復正常，本集團將適時繼續向信義光能進行餘下收購。本集團亦將於市場上物色回報豐厚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保障二零二四年其總核准容量及收益的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3,650.5兆瓦，其中1,724兆瓦屬上網電價政策及1,92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隨著二零二三年加入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已逐步改善。

開始向中國國內銀行借貸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離岸銀行借貸利率持續上升。相反，中國的利率於年內繼續呈下降趨勢。鑒於該情況，本集團已與中國國內銀行積極探索融資機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貸款融資擔保，並已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提取境內銀行借貸。由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與離岸銀行借貸相比，使用境內銀行借貸有助於降低財務成本，亦可避免銀行借貸貨幣及收益來源錯配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統計局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費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有關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消費通知》**」）。該通知對促進中國向清潔低碳能源轉型具有重要意義。從能源消費總量的控制中排除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費，亦有利於鼓勵全國各地使用可再生能源。隨著國家致力推動實現「雙碳」目標、利好政策的出台以及產業鏈整體降價，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於二零二三年創歷史新高，達217吉瓦（「**吉瓦**」），遠超年初市場預期。

《可再生能源消費通知》提出在全國建立標準綠色認證體系，加快建立綠色電力證書（「**綠證**」）交易市場。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能源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聯合發布《做好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全覆蓋工作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通知》，進一步健全綠證制度，實現綠證對可再生能源的全覆蓋。能源局在《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中明確加快推進綠電、綠證市場建設，培育綠色消費市場為今年的工作要點。綠證作為可再生能源電力生產和消費的唯一證書，可在發電企業及參與綠色證書交易的用戶之間進行收費轉讓。推廣綠證交易，引導用能單位主動承擔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社會責任，可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從而保障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同時，出售綠證預期能給可再生能源企業帶來額外的收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綠證交易的機遇，盡力提高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效益。

二零二三年，光伏組件及儲能價格大幅下降，光伏發電的經濟性顯著提升。中國於二零二三年的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接近過去四年之總和就是降本可有效刺激光伏需求的最佳佐證。在高強度的競爭環境下，預期二零二四年光伏組件低價將成為常態，加上儲能技術的進步將持續推動光伏系統建設成本的下降，以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降帶動融資成本下降，使得中國地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使考慮儲能配比及市場化交易電量均提升的情況下項目回報率仍具備吸引力，因此，二零二四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特別是對價格敏感度更高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望在二零二三年的高基數下仍保持增長。展望更遠的未來，新型儲能技術的進步、產業的成熟、成本的進一步下降、儲能調度運行和市場機制的完善將可更充分地發揮儲能在構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上的重要支持作用。光儲結合，提升儲能配比，將能夠大大提高電力系統調節能力、保障電網安全運行，實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充分打開中長期光伏發電裝機量的增長空間，因此，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供應預期持續充裕。母公司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三年新增超過1吉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此擁有充足的儲備項目可供本集團未來收購。實施新項目收購時，本集團將基於項目的合理回報、自身的財務情況，審慎物色、評估及選擇母公司和第三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離岸銀行借款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過去兩年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數度加息。隨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美聯儲最後一次議息會議以暫停加息結束，美聯儲加息步伐已見放緩。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已成功打開境內銀行融資渠道，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尋求與中國境內銀行的融資機會。二零二四年二月，五年期以上LPR降息25個基點，創歷史最大單次降幅，境內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主要通過中國境內銀行融資滿足其新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隨著境內融資佔比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借貸利率將會下降，預期可明顯改善本集團的債務成本，同時，未來銀行融資將以長期貸款為主，通過調整及優化融資結構，以有效降低融資政策變化及再融資風險。

可再生能源消費、儲能調度、綠色電力交易市場、綠證交易等相關制度正在形成及實施，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行業競爭加劇亦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商的質量發展、運維以及成本控制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並積極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機遇，擴大其業務規模及資產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讓股東獲得長期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二年同比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電力銷售	1,419.1	56.4	1,279.2	55.3	139.9	10.9
電價調整	1,088.1	43.2	1,250.0	54.0	(161.9)	(13.0)
	2,507.2	99.6	2,529.2	109.3	(22.0)	(0.9)
扣除電價調整	—	—	(223.8)	(9.7)	223.8	(100.0)
	2,507.2	99.6	2,305.4	99.6	201.8	8.7
運營及管理服務	10.2	0.4	9.9	0.4	0.3	3.0
總計	2,517.4	100.0	2,315.3	100.0	202.1	8.7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淨額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10.9%至1,419.1百萬港元，及6.0%至1,088.1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的貢獻，惟其被年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 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 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海南光伏電站	海南省	300
江門光伏電站	廣東省	150
和縣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2
沈巷光伏電站	安徽省	84.5
		636.5
總計		3,65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10.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681.0百萬港元增加18.7%至80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iii)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4.2百萬港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即使部分開支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銷售成本，但收益金額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70.6%輕微減少2.7個百分點至6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漲幅超過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1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ii)收取的保險賠償；及(iii)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及(ii)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百萬港元減少1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開支增加，惟被保險開支減少及開支重新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6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0.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及(ii)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增加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45.7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2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30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十四個(二零二二年：十二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被年內人民幣貶值抵銷所致。

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142.0百萬港元增加8.6%。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5%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9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1.5百萬港元增加2.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惟被(i)其他收入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僱員福利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6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收取末期股息的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新發行且繳足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會另行公布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價，預期為對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的一個折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6.0%至21,133.6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增加13.1%至13,307.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0，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惟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2.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電價調整補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及銀行借款的增幅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64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9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29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7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已支付利息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二年組合及二零二三年組合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3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7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1,627.8百萬港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5,912.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年內結算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付款1,409.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4,597.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東的現金股息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2,630.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信義光能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提取境內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 385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66.5 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 744,040,025 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1,627.8 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再融資	1,465.0	1,465.0	—
一般營運資金	162.8	162.8	—
總計	1,627.8	1,627.8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選定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於同日，本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以收購中國八個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適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